

全国股转公司

股转函〔2023〕3272号

关于同意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经审核，你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现同意你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800,000 股新股。本同意股

票定向发行的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司的申请文件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三、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新增股票挂牌手续完成前，你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我司报告。

四、你公司应当在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后，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新增股票挂牌手续。

五、你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抄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挂牌公司管理一部，融资并购部，交易运行管理部，存档。

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印发

打字：马德明

校对：胡泽洋

共印 1 份